

報公府政民國

第 三 參 零 陸 肄 編 號 (本報一號為認證登記郵政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行編發印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行編發印報工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行編發印報紙聞新類三局中經

第3

國民政府令

九

千金集二後卷第十一

國民政府令

魏炳文、馮龍、黃劍夫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林空飛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曹冕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馬千良給予忠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委員會委員會少將高品桂中和另任用，吳中相應免本職。此令。
署糧食部祕書左治生是請辭職，左治生准免本職。此令。
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兼院長鍾激先另有任用，鍾激先應免本兼各職。
此令。

江西省第二區行政督辦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危信鍾另候任用，危信鍾免本兼各職。此令。

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文益善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高世愚爲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職。此令。
右長安有四區，秦安司令才言歸易首任日，十常遇風色，云氣七

新華社昌元為陝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臨保安司令，曾吉福為西康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是，爲警衛室少校等務員周天聲另有任用，總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志明為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戶政督導專員費怒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人口局科長羅守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督導專員隨遇安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范承義一員以財政部督導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工傅六喬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漢傑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兆漢源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科長朱少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雷培元署中國長春鐵路警察局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技士江良善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杜善培、彭善邦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北平農業試驗場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家成辦理黃河水利工程總局水文總站副工程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三熙一員以黃河水利工程總局濱關水文站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守龍一員以海河工程局水文總站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三熙一員以黃河水利工程總局濱關水文站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廖人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夏時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高成名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視察鄧謹呈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時端爲福建福鼎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世鈞署雲南南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上海監獄典獄長徐崇文、首都監獄典獄長孔祥森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崇文爲首都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崇文爲審計部國庫總庫審計辦事處秘書陳錫超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爲前經核准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爲備役之黃意文一員，請改敍准尉退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蔣志高、章麟、王天授、王世榮、喻廷齡、李俠魂、李興治、王慶林、竇繼武、陳伯鴻、李希齡、辛道漢、葉光復、張榮、上官樹德、伍英質、李繼唐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吳嵩松任爲陸軍騎兵上校，鄭少廷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宣頤仁、邵伯藩、董光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王堯辰任爲陸軍一等測量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文誠、謝丙坤、唐仲英、張玉清、李迪強、陳潔民、張斌、楊鋤非、狄宋卿、羅晉、左鈞凱、祁英傑、冉鍾麟、樊其豐、陳卜越等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齊鳳揚、申玉棟、安利華、虞凌霄、夏滔文、蘇民強、羅華卿、陳曉宇、吳青峯、張培齊、沈春深、張谷榮、張孝林、高允良、賴仲三等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李式方任爲陸軍砲兵少校，彭太極、賀希演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校。

，邵蘇南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張士元、汪初林、周文烈、王於海、匡善奇、何錦如、邵玉培、邵希彥、樊大壯、陳瑞星、莊達五、胡劍卿、張哲浦等十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武世戎、劉慕然、任子達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朱元勳、張裕民、張文修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海震、楊正華、李鍾德、周養吾、魏國雄、李秉春、余海潮、彭左元、董維新、吳守榮、馬玉麟、李英、劉佩林、程守道、路平治、賀雨農、邵永鈞、何子雄、巨正倫、羅青雲、萬凱廷、李雅南、周則欽、湯鳳龍、陳捷、宗德馨、邵世傑、張世清、陳國昌、朱應增、吳友芳、馬清楨、王允孚、李漢林、程建基、傅亞民、蔣生廉、張文喜、金子敬、柴德武、張騰雲、阮顯明、馬生俊、斯乾甫、楊任明、李蓼棻、孫家龍、馮永森等四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方仲信、王明、李國華、李紹安、李錫五、楊萬富、錢鳳行、何興成、莫烈純、趙漢臣、趙靖載、錢鳳飛、畢祖功、范舉成、張鳳翥、閻振芳、姚少卿、謝正標、王昌意、張鐵弓、張開華、蕭俊傑、張寶林、唐廷文、杜鳳翔、文德勝、張子恭、鄒峻峰、王立功、常居敬、李學詩、賈振東、趙成華、王連春、成志誠、曹漢章、高廷輝、田守俊、易義亮、夏承泉、張丙甲等四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孫志珍、王得祥、趙遂春、高樹宗、伍聲洲、胡華珍、魏有坤、孫國義、趙金襄、何起純、劉世俊、楊凱、朱少林、劉飛民、賈國璋、劉同華、范鑑、劉漢江、王英有、趙敬三、忽鵬營、劉震、趙榮獻、梁炳章、張卓彥、姚應章、范曉波、李文魁、孫占魁、蕭傳營、郭參山、張洪才、吳建明、孫蕙華、徐占魁、李繼增、齊占魁、秦窮園、鄭昭順、王鈞德、延品正、張統界、齊巍山、張景益、閻紹光等四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毛靜修、丁育綱、胡殿卿等三員任爲陸軍騎兵上尉，黃景耀任爲陸軍騎兵中尉，朱殿池、韓盛連等二員任爲陸軍騎兵少尉，王潤清任爲陸軍砲兵中尉，蘇景芳任爲陸軍砲兵少尉，黃河潮、黃忠立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韓懷德、郭文昭、沈斌、李濟華、李榮剝、韓廷舉、馮振亞、陳國松等八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杜義元、黃乾章、鄧正全、葉慕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杜義元、黃乾章、鄧正全、葉慕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魏光中、伍拔羣、馬新華、楊安亭、蘇炳琳、劉坤生、齊治田、李德馨等八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董世凌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尤萬康、柳海江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馬良臣任爲陸軍一等獸醫佐，劉炳鑫、戴連如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械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二十二軍官總隊准尉范鴻陽、炳琳、劉坤生、齊治田、李德馨等八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董世凌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尤萬康、柳海江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馬良臣任爲陸軍一等獸醫佐，劉炳鑫、戴連如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械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二十二軍官總隊准尉范鴻陽、炳琳、劉坤生、齊治田、李德馨等八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董世凌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尤萬康、柳海江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馬良臣任爲陸軍一等獸醫佐，劉炳鑫、戴連如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械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義生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宜懷、惠長富、李錦國、宮指南、鄒劍飭、楊春生、江金波、劉相華、李建唐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李步青、鄒超華、王世華、張國平、張重祿、寇寶珠、黃孝光、莊際平、劉鳴鑑、王慶、翁良佐、王慶隆、王登第、任琪璉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袁文凌、張鳳門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校，裴庸、伊文綫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張鴻魁、劉漢雲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許謨任爲陸軍憲兵上尉，朱萬傑、李欽文、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人等出納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行政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第四科 掌理社會行政事項。

六、第五科 掌理衛生事項。

七、第六科 掌理地政事項。

八、第七科 掌理工務事項。

黃瑞生、曾鳳林、劉子平、閻金明、胡耀先、王占雲、李永生、趙清超、白劍江、毛鵬、許泉、曾國斌、高慶華、雷勃然、嚴連山、馬金波、高尚志、黃少春、唐榮卿等二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謝英、劉坤、夏志發、史頤儒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姜榮業、馬文生、茆達善、李世榮、劉開基、鄭禮仁、楊鵬文、袁金聲、王尤忠、張恩才、汪玉明、米新傳、李相儒、王庚朝、葉生全、陳廷宣、王金標、劉安邦、王海臣、胡文生、張鶴徵、張治洲、張祝軒、唐少斌、劉國華等二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田慶豐任陸軍騎兵上尉，李樹林、張本德等二員任爲陸軍炮兵中尉，黃柏河、高清林、梁之瀚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賈申平、劉稚堂、曹添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程繼禪、徐鑑、朱子珊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程茂安、張景泰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并均遞爲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行 政 管 制 第 二 十 二 軍 官 總 隊 准 將 隊 民 保 家 與
劉世珍、魏徵珍、袁譽山、李培榮、張岳榮、程金山、王景琦、彭全漢等九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教育部訓令

中字第七四四八號
教育部訓令 中字第七四四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補登）

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督任，秘書三人，科長八人，技正四人至六人，觀察一人，督學二人，均委任或荐任，科員四十七人至五十五人，戶籍主任一人，技士四人至六人，合作指導員二人，督練員三人，技佐二人至四人，辦事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一人。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中字第七四四八號
教育部訓令 中字第七四四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補登）

第六條 本部會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空軍幼年學
校高中畢業生因體格或技術不合空勤，請准予投考各專科以上學校
等項。准此，凡有空軍幼年學校高中畢業證書者，准予各該校一年級新生入學
考試。如兩項並存外，空軍幼年學校不得准予。此令。

行政部代電

京地稅字第二三七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補登）

武昌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四第五兩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事項。

湖北省武昌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四第五兩條條文，公布之
此令。

或以耕種、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六條與土地法第七十二條抵觸，應不適用。相應核請各照茲函。地政部立地籍(二)冊七並巧印。

地政部公鑑三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京地籍字第〇一二七號代電

敬悉。查土地權利變更逾期應請登記，除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加徵登記費二分之一，又土地所有權移轉期中暫登記，除依

前項規則加徵登記費外，是否尚得依法處罰，未准解釋，相應

再行電請查核見復為盼。福建省政府地西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九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一月份

應通緝 被告姓名	性年 別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營業	由理 事會 年月日	處所 處所	處所 處所	駁送 請繕 令狀	備 備
朱韶成男	淮陽	奸淫	罪					
趙心廣同	三五鹿邑	同	同					
曹玉珍同	同三	同	同					
賈克仁同	同	同	同					
李連榮同	葉縣	同	同					
張甫中同	方城	實證	同					
陳錫林同	同	同	同					
韓善鳳同	同	同	同					
張建興同	新野	同	同					

昌和五同

南陽

長軍團同同

同

張金海同

寶豐

張連同同

同同

馬慶宇同同

同同

吳國空同同

同同

陳丙寅同同

同同

陳自卓同同

同同

王占光同同

同同

孫厭阿同同

同同

高子謙同同

同同

劉運岑同同

同同

李龍滔同同

同同

李廷銘同同

同同

李建玉同同

同同

任內正同同

同同

趙天清同同

同同

李照萬同同

同同

張帥令同同

同同

齊春明同同

同同

潘亡風同同

同同

路現成同同

同同

路善義同同

同同

張兆清同同

同同

張建立同同

同同

方城同同

同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辛立	同
宋書琴	同
姬綠山	同
李允階	同
李星垣	同
雷海波	同
王子久	同
丁雲霄	同
孫梅亭	同
王潤彬	同
孫文恩	同
杜立國	同
孫光華	同
王富欽	同
汪雲青	同
尚士潔	同
姚祖海	同
張兆英	同
王鑑甫	同
崔雅闡	男

張來娃	同	張遂來	同
傅曉閣	同	李連三	同
趙王氏	(即張女)	毛相林	同
楊氏	男	郭紹芬	同
裴紹卿	男	李鳳德	同
程善齋	同	王進喜	同
趙富寧	同	趙富寧	同
姚治國	同	趙德安	同
羅青林	同	徐胡子	同
劉贊卿	同	王占玉	同
何秦氏女	同	魏士賓	同
劉從善	同	崔鳳山	同
羅曉雲	同	許易	同
新蔡	同	西平	同
開封	同	鄆縣	同
八二			

萬作善男

安陽

柳根同

濟南

繆毛遠同

濟南

李確榮同

濟南

張四成同

濟南

張柱子同

濟南

張國丁同

濟南

張雲堂同

濟南

張豹子同

濟南

王達林同

濟南

田義德同

濟南

田振華同

濟南

田成華同

濟南

胡來臺同

濟南

胡明同

濟南

王振修同

濟南

孟李氏女同

濟南

李定同

濟南

鄭得印同

濟南

許順達同

濟南

河南
高檢張榮久同
陳瑞廣同
毛光會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法院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大二七號
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補登）

（未完）

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兩寅旗處田糧人幣第零零肆零二）就代電悉。所請釋示一案，茲經本院就「解釋法令會議」決，舊公務員退休法第十一條所謂退職，係指因聲請退休或命令退休而退職者而言，其因辭職免職或裁遣而退職者，不包括在內，惟公務員固有同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而辭職者，應認為聲請退休，其固有同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而予以免職或裁遣者，應認為命令退休。審復查照。司法院子世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公務員退休法第十一條規定，請備退休金之權利自退職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條文內退職二字，是否包括在職時自請辭職及被免職或裁遣之人員。余分電
幹部外，理合電請釋示祇遵。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一）人。

院解字第大二八二號
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補登）

司法院公函

案准

貴院上年十一月十七日（卅六年七月廿九號公函），以行政官署依法科處期銅鑄勳金，如法令並未規定，就其財產強制執行時，院解字第大二九號公函所謂應由該管官署依法令所許適當之方法追繳，究指何種程序而論，乃不無疑義，再頃請查核見復等由。

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解字第三六二九號解釋所載之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本文所述情形，以社會所許適當之方法追繳，係指強制執行以外之一切方法（如勸諭、警告等）而言。相應頒復。

查照。此致

行政院

附原函

貴院本年十月二十八日院解字第三六二九號公函謹悉。行政官署依法科處罰罰金者，如法令並未規定就其財產強制執行時，所謂應由該管官署依法令所許適當之方法追繳，究指何種程序而為，仍不無疑義，相應再特請審查核復，俾便飭遵為荷。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八二九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日（補登）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吳昌普

三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呈一件，為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適用疑義，呈請解釋令遵用。
吳恐：據鑑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所稱事變，發生於確定判決之事實審斷前，論終結後者，為時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不及，故命債務人給付之確定判決雖會依情事變更之法則增加給付，然如該判決之既判力所及，論終結後給付義務滅滅前，又有變更者，法院仍書於另一狀書，事件依同條之規定為時減給付或變更其原有效果之判決（參照院字第三七五九號院解字第二九八七號解釋），即印照。此令。

附件

江西高等法院呈請解釋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適用疑義。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二九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日（補登）

廣西高等法院由院長鑑覽。上年五月廿四日悉。龍勝縣司法處代電所請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本文所述情形，以社會所許適當之方法追繳，係指強制執行以外之一切方法（如勸諭、警告等）而言。合電轉請知照。司法院正冬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長居鈞鑑 案據龍勝縣司法處本年一月十六日勝

法字第三號代電稱，查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之搶奪罪，以搶奪他人之動產為成立要件，設有某甲搶奪他人土地內未分離之出產物或定着物（如田內禾谷園內果物或房屋所設置之門窗等），此項未分離之出產物定着物，依民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為不動產之一種，某甲將其搶奪，按之搶奪他人之動產要件不符，然其侵害他人法益，則與搶奪他人之動產初無異致，其應否認定犯罪，茲有下列二說。子說，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之罪，概以搶奪他人動產為成立要件，某甲將未分離之出產物或定着物搶奪，該出產物定着物並非動產，按之搶奪他人動產要件，固有不符，自不能子以論罪。丑說，未分離之出產物定着物為不動產，然某甲將其搶奪，必須將其物分離（如收存折卸等），始可達其目的，其分離後之出產物或定着物，當然成為獨立物，換言之，即為當然之動產，自應仍按搶奪他人之動產論罪，其因搶奪之結果而使該物分離，因而毀壞他人之物，如已至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他一時，並應依法從一重處。以上兩說不如以何說為是，理合請察核示遵等情到院。查來開假以丑說為是，惟是相隔解釋法律，職院未敢擅擬，理合請酌院察核，解開解釋，俾便飭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呈

天印

公

告

內政部核取得中國別冊第一卷

(チトシ田高)櫻美琴	(子君好三)賀純玉	(木キマ野管)吉萬邦	(升サ本橋)富陳	(貞内宮)直穂
女 歲三十	女 歲九十三	女 歲九十二	女 歲七十五	女 歲六十三
縣川石本日	阪大本日	縣島鄉本日	京東本日	縣島福本日
中嶺中田縣中臺省灣臺 卷五第一第巷路中路中 商	新港新縣南臺省灣臺 號十九第巷卷一路正中 無	民安市南臺省灣臺 號一第鄰五巷中 無	山中市義嘉省灣臺 號五二第一第路無	新竹縣中臺省灣臺 號七一第一第路無文鏡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源福陳 男	夫 坤芳王 男	夫 景金郭 男	夫 愚宗陳 男	夫 庚親 男
歲八十三	歲八十三	歲九十二	歲六十五	歲七十四
縣中臺省灣臺 商	縣南臺省灣臺	市南臺省灣臺	義嘉省灣臺	縣中臺省灣臺 醫
上同	漆噴車踏腳	商	醫	上同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二年七十三 號三三二第二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二年七十三 號三三二第二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二年七十三 號三三二第二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二年七十三 號三三二第二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二年七十三 號四三三第二字取京人

(子)朝里山)凌範信	(子)美多森富)美多義	(節藤佐)節磨	(子)木真船大)木眞蘿	名 姓
女 歲九十三	女 歲八十二	女 歲三十三	女 歲五十二	別齡
縣野永本日	京處本日	縣山岡本日	新東本日	性年
平成市佐高吉野本 號五萬恭三	誠平北縣中臺省灣臺 號少零一第一路	西縣中臺省灣臺 號四百零四	頭社縣中臺省灣臺 號五七第路集良	籍國原
無	無	無	無	居住地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職業
夫	夫	夫	夫	耕種
一捷實男	厚敦貢男	雄忠樂男	榮振誠男	耕種
歲四十四	歲十三	歲四十三	歲四十	耕種
市淮嘉省灣臺	縣中臺省灣臺	縣中臺省灣臺	縣中小省	耕種
員行銀	師院	農	商	業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人
府政省灣臺 日月三年七十三 號六四二第字取京入	府政省灣臺 日月三年七十三 號九三三第字取京入	府政省灣臺 日月三年七十三 號八二二第字取京入	府政省灣臺 日月三年七十三 號三四二第字取京入	轉移
				日期
				備

(子)宇田村)惠君徐	(子)トミ田增)紹慶	(子)タ保新)櫻秀張	(子)照士天)環保駿	(ツマ木並)枝松寅
女 歲八十三	女 歲三十三	女 歲五十三	女 歲三十三	女 歲十三
縣田秋本日	縣本熊本日	縣鷺新本日	大日	本日
山中市義嘉省灣臺 號九六一第路	嘉二縣南臺省灣臺 號二九第村仔涌通	東健市南嘉省灣臺 號零四二第路	井龍縣中臺省灣臺 號零一第一路	甲人縣中臺省灣臺 號四七第路平和號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夫	夫	夫	夫
欽納徐男	林萬丸男	鈴破張男	榮伸強男	賢選實男
歲二十四	歲十七	歲七十三	歲三十二	歲八十二
市義嘉省灣臺	縣南臺省灣臺	市南臺省灣臺	縣中臺省灣臺	縣中臺省灣臺
師醫	員教	農	員教	師醫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灣臺 日月三年七十三 號六四二第字取京入	府政省灣臺 日月三年七十三 號五四二第字取京入	府政省灣臺 日月三年七十三 號三四二第字取京入	府政省灣臺 日月三年七十三 號三四二第字取京入	府政省灣臺 日月三年七十三 號三四二第字取京入

法第一條之規定，續予列表呈奉
行政院核定，計開

綏靖區免征直接稅縣市一覽表

省別 免 徵 縣 市 偏 起一年期間收稅之日起一年為限

河南 河南 鹤壁 安徽 太湖 桐城

湖北 黃安 蕭山 湖北 水城 威寧 黄安

湖南 長沙 長沙 莊河 莊河 莊河

江西 赣州 赣州 同 同 同

安徽 黄山 黄山 黄山 黄山 黄山

福建 福州 福州 福州 福州 福州

廣東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西 桂林 桂林 桂林 桂林 桂林

海南 海口 海口 海口 海口 海口

貴州 贵阳 贵阳 贵阳 贵阳 贵阳

雲南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西藏 拉薩 拉薩 拉薩 拉薩 拉薩

青海 西寧 西寧 西寧 西寧 西寧

甘肅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兰州

新疆 伊犁 伊犁 伊犁 伊犁 伊犁

內蒙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寧夏 银川 银川 银川 银川 银川

陝西 西安 西安 西安 西安 西安

山西 太原 太原 太原 太原 太原

(子サヒ上井)雲景莊		(子道田池)珠美沈(榮治昌吉)榮治侯(子美須用各)美須洲		名姓	
別齡	性年	籍國原居地	處所	職業	國以德
歲四十三	女	歲三十三	女	歲五十二	女
縣山富本日		京東本日		延海北本日	歲七十二
新嘉坡縣南華省海臺號七〇第一路正無		新嘉坡縣南華省海臺號五第路少延無		新嘉坡縣中華省海臺號四五第路加無	本日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天川耀莊男		天息安成男		天淮欽漢男	
歲八十二	歲一十三	歲一十三	歲一十九	歲九十二	歲
縣南華省海臺		市南華省海臺		縣中華省海臺	
道弟技		師醫		師醫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海臺		府政省海臺		府政省海臺	
日月二年七十三號〇五二第二字取京人		日月二年七十三號八四二第二字取京人		日月二年七十四二字收京人	

財政部公告

發給各縣市免征直接稅縣市，並經本部核轉各縣免直稅稅辦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補登)

萬縣縣金庫

同

四五、〇〇 獻

同

金

同

九四、七六

同

同

一〇、〇〇 教

同

同

九〇、〇〇 教

同

同

一〇、〇〇 教

同

同

五〇、〇〇 教

同

同

九〇、〇〇 教

同

同

四、六〇 教

同

同

九〇、〇〇 教

同

同

一〇、〇〇 教

同

同

九〇、〇〇 教

同

彭水鹽場

西北鹽務局

同 一五、三〇〇、〇〇 僞吳之友

合計國幣二〇七

〇九一、一五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1364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謝誠發

江西省審計處佐理員 男 年

籍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僞造證件案件，經審計處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謝誠發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專責

緣審計部准錄敘部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鑑任字第二七九號函開

，該部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總人字第一六六號送審等附件均悉

，查擬任江西省政府教育廳轉據文藝中學查復，以該校三

級畢業證，經動據湖南省政府教育廳轉據文藝中學查復，以該校二

十一年八月高中部並無畢業班，無屆畢業生名冊亦無謝誠發其人，

其時外係為此等情，該校即行停辦，停止任用經鑑不子審究，將將

所徵文藝中學畢業證書抽存證銷外，應請查明交付懲戒等由，審計

部以該部所造畢業證書，尚經審核，依江將該函先行傳報，

請審議到會，經本會第六次委員會審議，以該被付懲戒人有事

事嫌疑，議決移送該官法院依法辦理，廢除原卷，兩送江西南昌地

方法院檢察處法辦去後，頃准函復，並檢不起訴處分書到會，刑奉

既終結，應即續行懲戒得序。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僞造學歷證件，係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照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元月一日公布之大赦令，應在赦免之列，爰經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惟同一行為已爲不起訴之處分時，仍得爲懲戒處分，此在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

規定甚明，本件被付懲戒人謝誠發，刑事責任雖經赦免，其在懲戒

法上之責任仍應承認。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謝誠發，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款情形。

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6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謝誠發

湖北省立第八高級職業學校校長 高光德

貪污濫職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

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公議字第十一七號命令抄發原送文件，令該

被付懲戒人於交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湖北省政府

轉交遵照去後，日久未據提出申辯書，復經函催，亦未准復，頗有

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

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7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謝誠發

本報第二九七五號令欄，行政院呈請「派鄉公榮爲綏遠省境

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行政改編委員會特長，係「派鄉公榮爲綏遠省境

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行政改編委員會特長」之說。特此正。

更 止

命令等件印送本會收存備查